

闽台地方史研究

「闽台妇女史论稿」●赤脚婢、奶丫头及其他——从晚清诗文看闽台两地的铜婢之风●性压迫：「典卖其妻」及其他——闽台两地的部分证言、证物和案例●从闽南方言俗语看闽台婚姻旧俗●闽台冥婚旧俗之研究……「台湾文学史讲义」●文学的周边文化关系——谈台湾文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●语言的转换与文学的进程——关于台湾现代文学的一种解说●《台湾诗报》与现代时段的台湾旧文学●从《台湾诗荟》(1924-1925)看台湾与大陆的旧文学交流……「闽台地方史从谈」●国共合作、闽台合作与新旧文学共同进步●1944-1945：渝闽两地台胞与收复台湾的准备工作●从档案看国民党台湾党部创建时期(1940-1945)的若干史实——兼谈海峡两岸档案信息资源的整合……

汪毅夫

著

闽台地方史研究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汪毅夫
著

闽台地方史研究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闽台地方史研究/汪毅夫著. —福州: 福建教育出版社,
2008.7
ISBN 978-7-5334-5040-3

I. 闽… II. 汪… III. ①福建省—地方史—研究
②台湾省—地方史—研究 IV. K29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94860 号

闽台地方史研究

汪毅夫 著

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: 350001)

电话: 0591—83726971 83733693

传真: 83726980 网址: www.fep.com.cn

福州市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

(福州市新店义井村鼓东工业区 邮编: 350003)

开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10 印张 235 千字

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 100

ISBN 978-7-5334-5040-3 定价: 32.00 元

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
请向出版科 (电话: 0591—83726019) 调换。

序

20年前，作者从研究台湾近代文学开始，进而研究台湾文化、闽台文化、闽台社会，并把它作为自己重点研究的领域，执著地开垦拓荒、精耕细作，因而总能发现前人未曾发现过的史料，描述前人未曾描述过的历史细节，提出前人未曾提出过的看法。本书是作者从政十年来发表的第四部学术著作，就凭这一点，便足以让许多专业研究人员感到汗颜。

本书第一部分，作者进行了以往比较少涉及的“闽台妇女史研究”，研究了前人未曾涉及的许多习俗，对典妻、冥婚、溺女、赤脚婢、奶丫头、童养媳等等都做了深入的探讨。作者把溺婴与童养媳联系起来研究，发现童养婚虽是一种陋习，但它却挽救了一部分女婴的性命，使她们在出生时免遭被溺死的厄运。作者在研究福建童养婚俗以及溺女问题时，已经附带提及台湾的类似现象。众所周知，在清代台湾社会，移民是主要成分，而且主要来自福建，台湾社会的许多习俗都与福建有渊

源关系。以童养婚俗为例，台湾现存的契约文书为数甚多，其中有所谓“苗媳字”、“媳妇字”、“卖女字”、“永卖女身契字”均与童养婚俗有关。我想，如果能够运用台湾方面的资料，与福建进行比较研究，或与台湾学者开展合作研究，相信这项研究定会取得更大的成果。

第二部分是作者长期研究的台湾文学史领域。一方面，他对台湾文学史做更深一层的研究，讨论了“文学与周边文化的关系”、“语言的转换与文学的进程”之类的理论问题，并且从语言与文学的关系，来研究台湾现代文学的分野、现代文学史的分期、作品的分类以及创作与翻译的用语等问题，甚至深入探讨日据时期台湾作家借结社联吟、“击钵”催诗的方式，延续中华文化的社会心态，提出不少独到的见解。另一方面，则通过对台湾文学史料的发掘，不断充实台湾文学、文人与大陆的交流、联系的史实，用以论证作者长期坚持的“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的文化交流从来不曾隔绝”的观点。

第三部分是有关闽台地方史的一组论文，重点是利用福建、重庆等地的档案史料，研究有关国民党台湾党部的创建、收复台湾的准备工作等问题，并且参阅台湾的相关档案史料，说明两岸档案史料可以互相印证、互相补充。显然，在这一领域，学术界还有不少工作可做。

作者在指导博士生时指出：“要有于不疑处、不解处选取论题的学术勇气，要提倡查访、考证和使用边缘

史料的学术方法”。这是他治学的心得，他自己身体力行，并且持之以恒，他所有的著作就是实践的证明。

毅夫既是“闽”省官员，又是“台”籍人士，致力于“闽台”研究，可谓得其所哉。近日，他奉调台盟中央担任要职，有机会更多地接触台湾政界、学界人士，开展交往交流，在学术上必将开拓更加广阔的领域，更上一层楼。这是我对他的祝愿。

陈孔立 2008年2月4日

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

目 录

序(陈孔立)·····	(1)
-------------	-----

闽台妇女史论稿

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·····	(1)
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 ·····	(18)
赤脚婢、奶丫头及其他	
——从晚清诗文看闽台两地的嫖婢之风 ·····	(42)
性别压迫：“典卖其妻”及其他	
——闽台两地的部分证言、证物和案例·····	(55)
从闽南方言俗语看闽台婚姻旧俗	
——《闽南话漳腔辞典》札记 ·····	(68)
闽台冥婚旧俗之研究 ·····	(77)

台湾文学史讲义

文学的周边文化关系	
——谈台湾文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·····	(93)
语言的转换与文学的进程	
——关于台湾现代文学的一种解说·····	(110)

《台湾诗报》与现代时段的台湾旧文学

- 兼谈史料解读的三重取向…………… (129)

台湾文学研究:选题与史料的查考和使用

- 以《诗畸》为中心的讨论…………… (145)

《台海击钵吟集》史实丛谈

- 兼谈台湾文学古籍研究的学术分工…………… (162)

- 从《台湾诗荟》(1924~1925)看海峡两岸旧文学的交流…………… (177)

闽台地方史丛谈

国共合作、闽台合作与新旧文学共同进步

- 写给永安抗战纪念馆的学术报告…………… (196)

- 1944~1945:渝闽两地台胞与收复台湾的准备工作…………… (211)

从档案看国民党台湾党部创建时期(1940~1945)的若干史实

- 兼谈海峡两岸档案信息资源的整合…………… (225)

- 闽台地方史研究三题…………… (243)

- 1934~1937:福建的“新生活运动”…………… (266)

- 学术短论七种…………… (284)

- 主要参考文献…………… (307)

- 作者后记…………… (310)

闽台妇女史论稿

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

溺女，即溺弃女婴之风乃是一种古老的恶俗，《前汉书》卷七十二《王吉传》所谓“聘妻送女亡节，则贫人不及，故不举子”^①，是关于溺女之风的明确记载。

在福建，宋代已有溺女之风的记载。宋政和八年（1118），朱熹之父朱松在福建政和县尉任上撰《戒杀子文》，其文有“自予来闽中，闻闽人不喜多子，以杀为常，未尝不惻然也”^②之语。朱松字乔年，号韦斋，其《戒杀子文》在政和县发生了影

① 引自《前汉书》第28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1986年12月《二十五史》本。

② 引自朱松：《韦斋集》卷十，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响。清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引《政和县志》记：

昔多溺女，自韦斋先生重戒后，俗渐革。有贴钱帛与人抱养为媳者。^①

明代福建方志亦有福建溺女之风的历史记录。如《闽书》卷三十八《风俗》记：

姻缔论财，要责无厌，贫则弃之。故其俗至于溺女不爱惜。^②

又如万历《福安县志》记：

论婚以财，责备筐筐，鬻产妆奁，以致中人之家不敢举女。^③

又如崇祯《寿宁待志》记：

闽俗重男轻女，寿宁亦然，生女则溺之。^④

入清以后，福建溺女之风愈演愈烈。兹选辑清代福建各地溺女之风的历史记录以证其严重性。

康熙《连城县志》记：

婚娶繁华。虑嫁奁之苛责，方弄瓦而即淹于水。^⑤

康熙《松溪县志》记：

俗尚寡恩，凡贫民生子不能畜者，多溺不举，而女尤甚。^⑥

① 转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五十五《风俗志》。

② 引自《闽书》第2册，第944页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版。

③ 引自万历《福安县志》第32页，福建省福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3年3月整理本。

④ 引自崇祯《寿宁待志》第51页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6月版。

⑤ 引自康熙《连城县志》第49页，方志出版社1997年11月版。

⑥ 引自康熙《松溪县志》第268页，福建省松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7月整理本。

康熙年间，陈汝咸在漳浦知县任上撰《严禁溺女谕》，其文略谓：

今查浦属溺女之风，较之他邑尤甚。而且一邑之中旷鰥十居六七。男女之情乖，则奸淫之事起；家室之念绝，则盗贼之心生。奸淫则风俗不正，盗贼则地方不宁，是溺女之害不特灭绝一家之天理，而且种成奸淫盗贼之祸根。^①

乾隆《泰宁县志》记：

婚嫁有礼，在乎完儿女百年之好，若妇家苛责聘仪，婿家较量奁物，以非礼矣。今嫁女之家，但求饰观，物物取备，罄其资而不惜，或且称贷从事，百金之家如是，千金之家必数百之；缙绅之家如是，庶民之家亦从而效之，遂有生计艰难，家业渐替者。于是贫氓固以女为嫌，富家亦以女为累，而溺女之风成矣。赤子含冤，慈心顿丧，可哀也哉！何如量力遣嫁，桃夭冰泮，不至愆期，裙布钗荆，尽堪宜家。诚使富贵者力崇俭德，挽回必易。二十年后畅然富庶气象矣。^②

乾隆年间勒石的《（厦门）普济堂碑记》（蔡琛）记：

闽人习俗，凡女子遣嫁，夫家必计厚奁，故生女之家，每斤斤于日后之诛求，辄生而溺毙。^③

乾隆年间勒石的《（漳州）育婴堂碑记》（杨景素）记：

① 转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五十五《风俗志》。

② 引自乾隆《泰宁县志》第29页，福建省泰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12月整理本。

③ 引自民国《厦门市志》第465页，方志出版社1999年5月版。

漳俗多溺女者，余心为惻然。^①

乾隆《长泰县志》记：

重门户，侈妆奁，中人家行嫁，无明珠翠羽之属，卒以为耻，故愚拙之民生女多不举。^②

乾隆《福清县志》记：

俗有溺女者，因生女多难于养育，遂致之死。哀哉！虎狼尚爱其子，此直虎狼之不若矣。或曰，将以速生求男也。夫杀已生之子以求未生之子，稍有人心者不为。况生男有命，岂杀女所能求哉？天道昭昭，必有以报之矣。^③

乾隆年间，郑光策在福清县某书院掌教任上撰《与夏彝重书》，其文略谓：

昨蒙询溺女一事，最为此邑恶习。土风丰于嫁女。凡大户均以养女为憚，下户则又苦无以为养，每家间存一二。然比户而计，虽所溺多寡不同，实无一户之不溺。历任各明府皆痛心疾首，出示严禁，然不得要领。不过视为具文，实于风俗无所裨益。弟平日即有所闻，旧岁夏间始得其详。细询诸生，溺女之事究系何人下手？据云，当分娩之际母氏强半昏晕，且畏试水；男人又不入房；所有妯娌姑嫜，凡属女流，恒怯者亦十而八九，惟稳婆实左右其间。渠以习惯渐成自然，又于所乳者无丝毫血属之情，故其心甚忍而其手甚

① 引自《宓庵手抄〈漳州府志〉》第110页，漳州市图书馆2005年8月影印本。

② 引自乾隆《长泰县志》第268页，福建省长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0年2月整理本。

③ 引自乾隆《福清县志》第158页，福建省福清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12月整理本。

毒。凡胞胎初下，率举以两手审视，女也，则以一手复而置于盆。问存否，曰不存。即坐索水，水至淋于盆，曳儿首倒入之，儿有健而跃且啼者，即力捺其首，儿辗转其间甚苦。母氏或汪然泪下，旁人亦皆掩袂惊走，不欲闻其声，而彼雍雍然自如也。有顷，儿无声，捺之不动，始置。起整衣，索酒食财货，扬扬而去。若此地无此稳婆，母氏既不能亲其事，旁人又孰敢下手。间有一二残忍者，然亦何至如此蔓延。且民间溺女不过彼时初生割慈断爱，拼于一举。若辗转半日，既闻其呱呱而泣之声，见其手足鼓舞之状，铁心石肠必有所惻隐。既抱举半日，则虽劝之溺亦不溺矣。是此邑溺女之事，主谋固由于父母，而下手实由于稳婆。且因有下手之稳婆，故益酿成主谋之父母。严禁溺女而不严禁稳婆，非剔本搜根之法也。^①

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引乾隆《邵武府志》记：

· 贫家溺女之风尚未尽革。^②

乾隆年间，鲁鼎梅在德化知县任上谓：

至于生下女儿，俱是自己骨肉，也是人身。乃无良之人，动辄淹死。访闻此风，不但穷人，即生监之家往往有之。^③

嘉庆年间，房永清在邵武知县任上颁布《正俗条约》，其文略谓：

禁溺女，以全好生也。天地有阴阳，人生有男女，忍心溺女，上干天和。现经绅士请修育婴堂，甚属盛举。听民送

① 引自郑光策：《西霞文钞》卷二，清嘉庆十年（1805）刻本。

②③ 转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五十五《风俗志》。

进乳养，以全其生，庶几郑女贾男之遗风，至今未远。节妄费，以便嫁娶也。民间婚嫁，称家有无。富户结婚，无妨从厚，不应分外作佣，以坏风俗。奈穷檐小户亦效奢华，殊乖保家之道。且嫁女择佳婿，毋索重聘；娶媳求淑女，勿计厚奁。果能遵守成训，则贫富易于嫁娶，溺女之风可止，而贫民小户亦可婚娶成人，分外花费俱免矣。其有关于人心风俗匪浅也。^①

嘉庆《云霄厅志》记：

俗多生女不举。盖闻故杀子孙，律禁森然。矧男女皆称为子，岂有十月怀胎，一朝离腹，并无罪愆，辄罗死法？乃恶习相沿，牢不可破，忍心害理，莫此为甚。^②

民国《建宁县志》记：

女不负人，亦不累人，人亦何忍溺女，致伤天和而绝人道？然此风非法所能禁，必建育婴堂而为之所，则人弃人养之利兴，而我生我杀之惨息。嗣于嘉庆年间创设育婴堂，佣妇人乳养之。自此溺女之风始息，所望各保之仁人君子亟为普设之也。^③

道光《建阳县志》记：

婚姻以资财为轻重，或至溺女伤骨肉之恩。^④

① 引自咸丰《邵武县志》第534页，福建省邵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7月整理本。

② 引自嘉庆《云霄厅志》第40页，福建省云霄县人大常委会2005年12月点校本。

③ 引自民国《建宁县志》第129页，福建省建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年3月整理本。

④ 引自道光《建阳县志》第112页，福建省建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7月整理本。

道光《清流县志》记：

士侈民顽，嫁娶论财，以致溺女换妻，满街变乱黑白。^①

道光年间，陈盛韶在古田知县任上记：

古田嫁女，上户费千余金，中户费数百金，下户百余金。往往典卖田宅，负债难偿。男家花烛满堂；女家呼索盈门。其奩为何？陈于堂者：三仙爵、双弦桌类是也。陈于室者：蝙蝠座、台湾箱类是也。饰于首者：珍珠环、玛瑙簪、白玉钗类是也。然则曷俭尔乎？曰：“惧为乡党讪笑，且姑姊妹女子子勃谿之声，亦可畏也。”缘是不得已，甫生女即溺之。他邑溺女多属贫民，古田转属富民。然则曷与人为养媳乎？曰：“女甫长成，知生父母，即逃归哭泣，许以盛奩，肯为某家妇，不许，誓不为某家妇。”盖习俗之极重难返如此，婚礼不得其正，久而激成溺女之祸，可不思拔本塞源之道乎？^②

又在诏安知县任上记：

其俗酷于溺女，鰥寡者多……^③

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引《大田县志》记：

生女间有溺之者，是则俗之敝也。^④

民国《武平县志》记：

① 引自道光《清流县志》第85页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6月版。

② 引自《蠡测汇钞·问俗录》第69页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6月版。

③ 引自《蠡测汇钞·问俗录》第87页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6月版。

④ 转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五十五《风俗志》。

清咸、同间，洊遭兵燹，溺女之风甚炽。^①

咸丰《邵武县志》记：

贫家溺女之风尚未尽革。^②

民国《平潭县志》记：

清同治八年，同知李煥莅任一载，痛潭民生女多溺死，出示严禁，犯者无赦。^③

光绪年间，朱干隆在彰化知县任上记：

卑邑地方辽阔，民烟稠密，风俗□浇不一，而于溺女之风尤甚。^④

《闽省会报》^⑤（1889年三月初一日）记：

张君鹤号九皋，籍泉郡，迁省垣料理复利洋行，曩与李翁继雪友善。询及长邑（按，指长乐县）有溺女之习，遂动惻忍之心，于光绪二年丙子秋间解囊乐助，凡贫乏之家生女不能存养者，每月给以铜钱一千文为粮食糕饴之费，至四个月为满。至光绪四年冬间乃止，计活有女婴三百余人，计费铜钱一千三百串有奇。屈指于兹已十有三年，所救治之女婴及笄将可聘矣。

光绪年间，林琴南《闽中新乐府》收《水无情（痛溺女也）》诗云：

① 引自民国《武平县志》第393页，福建省武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12月整理本。

② 引自咸丰《邵武县志》第532页，福建省邵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7月整理本。

③ 引自民国《平潭县志》第240页，福建省平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0年1月整理本。

④ 引自朱干隆：《兼善集》，光绪八年（1882）“三山吴玉田铸字”本。

⑤ 福州华美书局印。

孰道水无情，无情能作断肠声？孰道水有情，有情偏溺出胎婴！女儿原是赔钱货，安知不做门楣贺。脐上胞衣血尚殷，眼前咫尺鬼门关。阿爷心计忧盐米，苦无家业贻兄弟，再费钱财制嫁衣，诸男娶妇当何时。阿娘别有皱眉事，乳汁朝朝苦累伊，床上缝鞋襪，镜上梳头发，还要将来再费钱，何如下手此时先。一条银烛酸风裂，一盆清水澄心洁。此水何曾是洗儿，七分白沫三分血。此际爷娘心始安，从今不着一些难。所恨儿无口，魂儿不向娘亲剖。娘亦当年女子身，育娘长大伊何人？若论衣食妨兄弟，但乞生全愿食贫。岂知聋聩无头脑，一心只道生男好，杀女留男计自佳，也须仰首看苍昊！^①

光绪《马巷厅志》录《马巷育婴堂碑记》记：

马巷溺女之风甚炽。^②

清末《安平县杂记》记：

台南乡妇常有溺女事，一生女孩，翁姑不喜，气迫于心，而溺女于水。^③

《福建白话报》第一年第二期（1904年8月15日出版）^④载公孙《福建风俗改良论》第二编《论溺女》谓：

我从前读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与《福建通志》的时候，见里头都载有一段说，福建溺女的风俗是顶普遍的。这个坏风俗大概别省没有，单是我们福建一省特别造成的。我看了

① 引自林琴南：《闽中新乐府》，光绪丁酉（1897）印本。

② 转引自何丙仲：《厦门碑誌汇编》第127页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7月版。

③ 引自佚名：《安平县杂记》，《台湾文献丛刊》第52种，第16页。

④ 书藏福建省档案馆。